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虎林、徐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重组报告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7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30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58家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2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5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股票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国信证券共收到 27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投资者董远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未缴纳保证金,视为无效申购报价予以剔除;其他 26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确定为有效申购报价。上述 26 家有效申购报价投资者具体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姚晓华	29.00	10,000
2	焦贵金	30.50	3,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	2,060
		31.55	2,060
		30.63	2,360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0.60	1,000
		29.60	1,500
		28.00	1,500
5	周雪钦	32.85	900
		31.30	1,200
		30.30	1,500
6	林素真	29.00	1,200
		27.85	1,350
		26.67	1,5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1	900
		28.11	1,200
		27.71	1,500
8	赵宏向	28.05	1,00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	1,000
		26.80	1,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	1,000
		27.99	1,000
		26.88	1,2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7.99	1,000
		26.88	1,3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27.99	1,000
		26.88	1,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27.99	1,000
		26.88	2,000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3	900
		27.12	1,800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900
16	吴海	30.10	900
1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3	5,100
18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	26.97	900
		26.82	900
		26.67	900
19	徐成中	27.01	1,000
		26.80	1,000
		26.67	1,000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2,720
2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2	900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50	3,000
23	吴刚英	27.00	5,000
24	郑复花	27.45	900
		26.90	1,000
		26.69	1,100
2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7	5,570
26	谢恺	27.38	900
		26.99	1,100
		26.81	1,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报价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原则，并结合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83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779,734 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 299,999,997.2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姚晓华	3,593,244	99,999,980.52
2	焦贵金	1,077,973	29,999,988.5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005	23,599,979.15
4	周雪钦	538,986	14,999,980.38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538,986	14,999,980.38
6	林素真	485,088	13,499,999.04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189	11,999,989.87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324	9,999,986.92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24	9,999,986.92
10	赵宏向	359,324	9,999,986.92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59,324	9,999,986.92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359,324	9,999,986.92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359,324	9,999,986.92
14	吴海	323,392	8,999,999.36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392	8,999,999.36
1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92	8,999,999.36
1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143	3,900,179.69
	合计	10,779,734	299,999,997.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

（四）缴款和验资

1、发行人、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上述认购对象发送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向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5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5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99,999,997.2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781,560.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7,218,436.3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779,73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6,438,702.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姚晓华、焦贵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林素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吴海、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17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均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养老金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

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通过“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已履行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登记备案程序。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涉及的产品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产品备案程序。

5、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产品备案程序。

6、姚晓华、焦贵金、周雪钦、林素真、赵宏向、吴海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晶瑞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晶瑞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获配投资者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晶瑞股份、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票上市核准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后续手续及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王 蕾

签名： _____

日期：2020年6月1日